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傅國源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alsk1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542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18534495_1050542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

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，其中「因公成殘」等退休情形發故事宜補充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院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，前經本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530821300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，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上開函補充說明「因公成殘」等退休情形發故事宜，爰轉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(職工管理科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10-18
交 12:19:54 章

市長 陳 菊

聯合醫院 1051018



10570844900